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資源彙整表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少年隊	警察局少輔會	少年法院
諮詢窗口	業務諮詢窗口： 1. 學輔校安室03-3322101#7458 2. 特殊教育科03-3322101#7582 3. 家庭教育中心03-3366885#21 4.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03-4609199	業務諮詢窗口：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聯絡窗口：王社工、廖社工 機關聯絡電話：03-3322101#6321	業務諮詢窗口：心理健康科 聯絡窗口：湯淑方 機關聯絡電話：03-3340935#3066	業務諮詢窗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聯絡窗口：偵查員宋如意 機關聯絡電話：03-3472007	業務諮詢窗口：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聯絡窗口：社工員 李芷媛 機關聯絡電話：03-3472011	行政業務諮詢窗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聯絡窗口：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 機關聯絡電話：(03)339-6100轉15071(涉及個案部分，基於保密原則，礙難回答)
服務對象	1. 具有學籍之兒童及青少年。 2. 有需求且有意願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家長。	實際居住於本市7至18歲兒少有下列行為，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7. 其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設籍或學籍於本市20歲(含20歲)以下有藥物、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於之青少年	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12歲以上之觸法或曝險少年 (備註：12至18歲少年有觸法或曝險行為時，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規定移送、請求本院處理，至於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先行輔導曝險少年之通知及請求流程，112年7月1日始生效。)
一級預防	1. 宣導資源： (1) 不定時發放各類宣導品 (2) 規劃辦理高中小多元毒品防制宣導措施 (3)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訂定為「友善校園宣導週」，由各校運用朝會、週會及新生始業輔導(訓練)等重要集會時機，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 2. 定期辦理活動： (1) 加強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反毒知能，並鼓勵學校辦理正向育樂活動，培養孩子正向休閒娛樂，拒絕毒品誘惑。 (2) 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級學校親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讓家長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增進親子溝通技巧及家庭良好互動。 3. 預防資源： 增加保護因子，以校園為起點，結合校外會、警察局少年隊透過校外聯巡、春風專案等方式針對學區附近特定場所進行聯合巡查。減少學生涉足不良場所。	無	校園宣導：由專業講師入校進行毒品防治宣導，促使師生了解毒品的危害，並提升反毒拒毒知能。	1. 定期辦理活動：寒暑假營隊體驗活動、網路互動活動。 2. 一般宣導：校園預防犯罪宣導、錄製廣播節目「Younger記事簿」。 3.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4. 到校宣導活動：反毒反詐話劇宣導團、入班校園法治宣導。	1. 臉書少年輔導委員會粉絲專頁宣導 2. 社區少年據點每月主題月活動 3. 志工話劇宣導團-預防犯罪宣導	
二級預防	1. 教育訓練： (1) 本局每年度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務、輔導工作、人權法治等議題研習，增進學校人員相關知能。 (2) 家庭教育中心可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以增進學校人員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知能。 2. 高關懷學生服務： (1)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請校方持續關注個案生情形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視個案需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學校可申請高關懷課程計畫，學校可就學習、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3. 中途式教育： 將有需求之學生轉介至愛鄰舍(合作式中途班)、慈暉班等就讀。	無	無	1. 三級聯繫機制：校園安全座談會。 2. 預防少年車手再犯訪視。	1. 偏差行為少年據點之外展工作 2. 職涯探索計畫-職涯探索活動、職場實習 3. 外展計畫-方案活動	倘12至18歲少年有觸法或曝險行為，經法院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並交付少年保護官接案執行時，學校如認有召開會議討論個案議題需求，得邀請法院保護官出席個案會議。
三級預防	1. 輔導轉銜： 倘個案已轉學或升至下一階段教育別，如經學校評估該生狀況確有持續輔導之必要，請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期以落實輔導及轉銜服務，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確保個案不漏接。 2. 專輔人員到校支援： 請依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處措施轉介流程至中心服務系統轉介，由中心受理後進行派案與評估輔導。 3. 醫療諮詢服務： 倘學生偏差行為涉及精神及毒品議題，可結合醫療院所，投以治療。 4. 未升學未就業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青年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體驗課程(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及工作體驗，除了服務未升學未就業目標學生外，亦提供中離生未升學未就業相關服務，以提供中離生多元協助管道。 5.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針對重大違規事件及特殊情狀學生之家長或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須要協助者，補助學校辦理個案會議、家庭教育課程、家庭諮商或輔導。	1. 若涉及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議題，請至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 2. 提供個案訪視、家庭訪視、資源連結等個別化處遇服務。 3. 可依桃園市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個案服務轉介單轉介至本局，評估是否開案處理。	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 1. 心理師到校輔導服務：每案派請1名心理師到校進行輔導 2. 醫療服務：青少年至合作醫療機構接受服務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心理師駐點服務：心理師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駐點提供服務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機制。	1. 個案輔導處遇 2. 毒品少年及家庭之心理諮商服務	
轉介單或轉介流程	1.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流程(詳附件一) 2.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屬學校處遇輔導措施轉介與作業流程(詳附件二)	桃園市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個案服務轉介單(詳附件三)	無	無	委託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服務轉介表(詳附件四)	無